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见生、朱水宝、吴越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吴越、刘见生为独立董事，刘见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召集人。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相关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十三项议案。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20 年第一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2020 年第二季度内审部工作计划》四项议案。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0 年第二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第二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内审部工作计划》、《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五项议案。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20 年第三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2020 年

第四季度内审部工作计划》四项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委托，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了书面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审计委员会委员谢树志签字页）

谢树志（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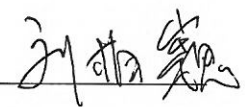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审计委员会委员余思彬签字页）

余思彬（签字）：

2021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审计委员会委员刘柏巍签字页）

刘柏巍（签字）：

2024年4月19日